

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山鄉民字第 11400024321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照顧本鄉兒童，表達關懷慶賀之意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當年度為零歲至十二歲之兒童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每人每年依本自治條例發給兒童節兒童禮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：

一、於當年度四月四日(兒童節)止，設籍本鄉且設籍期間已滿一年以上者。

二、當年度未滿一周歲，並於出生登記時即設籍本鄉，且截至當年度四月四日止仍設籍於本鄉者，得於當年度發給。

前項所稱設籍期間，應為連續設籍於本鄉之日數，不得中途遷出再遷入計算之。

第三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應於每年三月第一週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前條規定之兒童名冊，並於兒童節前一週至四月三十日止發放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再補發，餘款繳回公庫，詳細發放方式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
於發放時發現兒童已遷出本鄉或不符合前條發放資格者，不予發放；如已誤領，得通知其限期繳回，逾期未返還者，本所得依法辦理追回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